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548.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3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债券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1,633.01元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09,433.9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核准文号
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 体家具项目（一期）	138,107.93	109,731.00	秀洲项目评估 (2017) 15 号
合 计	138,107.93	109,731.00[注]	

[注]：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5,485,969.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 投资的 比例 (%)
		购置土地	建筑工程	生产检 测及配 套设备	铺底 流动 资金	合计	
年产 80 万 标准套软 体家具项 目（一期）	138,107.93	6,607.11	20,943.75	997.73		28,548.60	20.67
合 计	138,107.93	6,607.11	20,943.75	997.73		28,548.60	20.6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8014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顾家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顾家家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8,548.60万元。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